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1323破1号之一

申请人：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西峡县源盛合铸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豫1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峡县源盛合铸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摇号方式进行选任，选定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期间，有5户债权人进行了申报债权。

2025年6月9日，本院召开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做了履职情况报告，对调查到的公司财产状况向债权人做了详细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表决。2024年6月11日，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法提请本院宣告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

在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下无财产。截至目前，管理人支出刻章费、文印费、邮寄费等清算费用共计1200元。

本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西峡县旭林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杜 鸯 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吕 亚 武

书 记 员 谢 娟